

#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月30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由董事长刘志宏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7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在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因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批准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由18.41元/股调整为18.34元/股。

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 2024 年 1 月 31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7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批准以 2024 年 1 月 30 日为预留授予日，按照 18.34 元/股的预留授予价格，向 19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 173.52 万股限制性股票。

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 2024 年 1 月 31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三）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 30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同时，为高效、有序、顺利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工作，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 2024 年 1 月 31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特此公告。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